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鍾麗惠

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

被告 李曜樺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被告 王志豪

被告 吳昇樺

被告 謝巴查克

被告 大碩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玟靚

被告 玉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文輝

人

被告 林靖超

被告 吳武忠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被告 潘進仁

被告 顏輝銘

被告 邱尚敏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鍾韻聿律師

被告 王秀琴（即王銘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被 告 王銘達（即王銘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05 （107年原附民字第3號）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本件與另案110年度重訴字第25號為同一案件（同一附帶民
08 事訴訟案件，經刑事庭分成二件移送民事庭），原告請求合
09 併審理判決，而原合併審理，前因另案之部分被告死亡，繼
10 承人稱欲拋棄繼承而分別審理。現因另案已承受訴訟完成，
11 為使二件合併審理判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與另案合
12 併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下午4時05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合
13 併言詞辯論期日。（本次期日，本件無其他新證據調查，被
14 告可毋庸到庭，惟是否到庭，請自行斟酌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林香如